

Circular From LONDON

Date: 18 July 2019

南非 - 禁止船员捕鱼和鱼产品申报

伦敦保赔协会从南非通代(P&I Associates)得知,南非当局会对海员在锚地或港口的舷边垂钓行为采取行动。通代表示,这种捕鱼行为是非法的,除非海员持有捕鱼许可证且所捕获的任何鱼类都符合有关渔获量和尺寸的规定。虽然当局以前对捕鱼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是现在渔业和林业部(DAFF)派检查员登船检查是否有任何非法捕获的鱼类。上周, Durban的三名海员依据1988年第18号《海洋生物资源法》而面临逮捕和起诉,根据该法令,违法者可被处以最高200万扎尔(约13.5万美元)的罚款和/或最高5年监禁。

此外,通代报道说, DAFF检查人员指出, 所有停靠南非港口的船只都必须披露船上是否有鱼产品,以及这些鱼产品是在哪里捕获的。如未能披露有关资料且DAFF检查人员在船上发现新鲜鱼类产品,违例者可被罚款及/或监禁(详情见上文),而船只亦会被延误、扣留及停租,以及其他可能的不良影响。

为了避免这些问题,有船只停靠南非港口的会员应该确保船长/船员知晓没有捕鱼许可证禁止在南非水域捕鱼,同时联系当地通代,以确保按要求申报船上载有新鲜鱼产品。

信息来源: The London P&I Club